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2025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5年4月18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22号《关于准予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1年2月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09,996,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2月3日起生效，已满三年。根据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9日发布的《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3月3日（含该日）至2025年3月28日（含该日），截至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2025年3月28日日终且登记机构完成该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目录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重要提示.....	2
2、目录.....	4
二、基金概况.....	5
三、财务会计报告.....	5
四、清盘事项说明.....	6
1、基金基本情况.....	6
2、清算原因.....	7
3、清算起始日.....	8
4、清算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
五、清算情况.....	8
1、资产处置情况.....	8
2、负债清偿情况.....	9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10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0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1
六、备查文件目录.....	11
1、备查文件目录.....	11
2、存放地点.....	11
3、查阅方式.....	11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3日
- 6、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最后运作日（2025年3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285.74
- 9、最后运作日（2025年3月28日）基金资产净值：7,233,033.38元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3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5年3月28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81,122.21
结算备付金	710,920.66
存出保证金	333,61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541.04
资产总计	8,121,201.4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7.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8,797.41
应付托管费	14,377.64
其他负债	614,985.74
负债合计	888,168.0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0,000,285.74
未分配利润	-2,767,252.36
净资产合计	7,233,033.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121,201.46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22号《关于准予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1年2月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09,996,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

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2、清算原因

根据《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则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以下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已满三年。根据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25 年 3 月 3 日（含

该日)至2025年3月28日(含该日),截至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2025年3月28日日终且登记机构完成该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3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5年3月29日。

由于本基金于本次清算期期末仍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无法及时变现,本基金计划进行两次清算,其中本次清算为第一次清算,期间为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3日。本基金将于前述未变现资产可流通并全部变现后完成第二次清算程序,并将第二次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4、清算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3日止的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481,122.21元,其中存放于托管账户人

人民币6,477,571.54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3,550.67元。上述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于2025年4月3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710,920.66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302,432.93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23.52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408,432.45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31.76元。上述款项将于2025年4月3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33,617.55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51,839.74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1.84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81,751.81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4.16元。上述款项中存出保证金合计人民币333,591.55元已于2025年4月2日划入托管账户，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合计人民币26.00元将于2025年4月3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595,541.04元，均为因新股限售而无法卖出的股票投资，清算期间未发生变现。前述流通受限股票在本次清算期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08,696.87元，预计解禁流通后根据变现情况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7.29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4月1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58,797.41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4月2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4,377.64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4月2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614,985.74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494,690.74元，应付汇款费人民币295.00元，应付清算律师费人民币25,000.00元，预提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55,000.00元，预提清算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10,000.00元，预提证券时报披露费人民币30,000.00元，上述款项中，应付汇款费人民币30.00元已于2025年4月2日支付，剩余款项将于2025年4月3日后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3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433.50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注2）	13,155.83
清算收益小计	13,589.33
二、清算费用	
其他费用（注3）	5.00
清算费用小计	5.00
三、清算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3,584.33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3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上述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将于2025年4月3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注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流通受限股票在本次清算期间产生的估值变动所致，其中，因流通受限股票在本次清算期间估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人民币13,155.83元。

注3：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的汇款费人民币5.00元。

注4：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3月28日基金净资产	7,233,033.3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3,584.33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 （于2025年3月31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22.35
二、2025年4月3日基金净资产	7,246,595.36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

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25年4月3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7,246,595.36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608,696.87元（该金额为流通受限股票截至2025年4月3日的估值金额，与流通受限股票解禁后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上述剩余未变现的资产将根据变现情况在第二次清算期间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2025年4月3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6,537,923.40元。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4月18日